常州源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新建废钢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常州源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编制单位：常州源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8118383000**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东环二路 **18** 号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3
2 验收监测依据.....4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6
3.2 建设内容.....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8
3.4 水源及水平衡.....8
3.5 生产工艺.....9
3.6 项目变动情况.....10
4 环境保护设施.....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12
4.1.1 废水.....12
4.1.2 废气.....12
4.1.3 噪声.....12
4.1.4 固体废物.....12
4.2 其他环保设施.....13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13
4.2.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14
5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5
5.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15
5.1.1 环评总结论.....15
5.1.2 环评建议.....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5
6 验收执行标准.....20
6.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20
6.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20
6.3 噪声排放标准.....20
6.4 总量控制指标.....21
7 验收监测内容.....22
7.1 废水监测内容.....22
7.2 废气监测内容.....22
7.3 噪声监测内容.....2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23
8.1 监测分析方法.....23
8.2 监测仪器.....23
8.3 人员资质.....24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24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24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24
9 验收监测结果.....26

9.1 生产工况.....26
9.2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评价.....26
9.3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评价.....26
9.3.1 无组织排放源废气监测结果评价.....26
9.4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27
9.5 气象参数监测结果.....27
9.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28
10 验收监测结论.....29
10.1 废水.....29
10.2 废气.....29
10.3 噪声.....29
10.4 固废.....29
10.5 总量控制情况.....29
10.6 建议和要求.....29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30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3：验收监测机构资质证书；

附件 4：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 5：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附件 6：厂房租赁协议

附件 7：设备租赁协议

附件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 验收项目概况

常州源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在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东环二路18号新建废钢加工项目，项目位于薛埠镇工业集中区内，租赁常州市金坛华能机械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土地和厂房，卫生间、垃圾站、污水管网、污水处理站、码头等设施租用金坛常鑫机械轧辊科技有限公司现有设施。项目占地面积80935平方米。项目投产后，年处理废钢100万吨，2019年1月常州源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年5月23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常金环审[2019]58号，见附件四）。目前该项目已部分建成，进入试生产阶段，生产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 [2017] 4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等文件的要求，我公司认为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目前运行状况良好，基本满足了“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并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25日对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及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监测，我公司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检查情况，编制了本竣工验收报告，为该项目的竣工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相关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版，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 8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2016 年 1 月 1 日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版；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环境保护部，2016 年 06 月 21 日；

(8)《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境保护部文件，环发[2015]163 号。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11) 《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2004 年 12 月 17 日；

(12) 《江苏省大气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第二次修正；

(13)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14)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第二次修正；

(15)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 6 月 3 日第二次修正；

(16) 《江苏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苏政发[2005]92 号；

(17) 《关于印发《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规[2011]1 号；

(18) 《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公众参与的意见》，苏环规 [2012]4 号，以及关于苏环规[2012]4 号文有关说明，2012 年 12 月 1 日；

(19)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4〕1 号。

2.2 相关资料

（1）《常州源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钢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5 月)；

（2）《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源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废钢 100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金环审[2019]58 号)；

（3）常州源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材料。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常州源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新建废钢加工项目位于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东环二路18号，租赁常州市金坛华能机械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土地和厂房，卫生间、垃圾站、污水管网、污水处理站、码头等设施租用金坛常鑫机械轧辊科技有限公司现有设施。项目厂区四周环境：项目东侧为空置厂房，南侧为常鑫机械，西侧依次为园区道路、恒浩电子、盘固塑业、金鑫彩妆，北侧为盘固水泥。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3-1，周边环境现状见图3-2、厂区平面布置见图3-3。

3.2 建设内容

常州源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租用常州市金坛华能机械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土地和厂房，占地面积共80935m^2。租用金坛常鑫机械轧辊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卫生间、垃圾站、污水管网、污水处理站、码头等设施，同时购置生产设备，新建废钢加工项目。

项目计划总投资5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投资比例0.2%；本项目计划分步建设、分段验收，本次工程实际投资4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投资比例0.2%。本次验收项目产品见表3-1。

表3-1　全厂产品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废钢加工生产线	废钢压块	100万t/a	50万t/a	3500

项目建设内容见表3-2。

表 3-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内容	环评报告书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基本情况	租用常州市金坛华能机械装备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土地及厂房，占地面积共 80935m²。依托金坛常鑫机械轧辊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卫生间、垃圾站、污水管网、污水处理站、码头等设施，建设年加工废钢铁 100 万吨项目，本次工程建设能力年加工废钢铁 50 万吨。			与报告书一致
建设规模	设计年加工废钢铁 100 万吨			分步建设，分段实施实际建设能力年加工废钢铁 50 万吨 1 条；未超出报告书建设范围
主体工程	租用常州市金坛华能机械装备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土地及厂房，占地面积共 80935m²。建设年加工废钢铁 100 万吨生产线 1 条			
贮运工程	料厂		占地面积 456㎡	与报告书一致
	原料仓库		占地面积合计 630.3㎡	
	成品仓库		占地面积合计 784.65㎡	
	码头		设计吞吐量 100 万 t/a；常州市金坛常鑫机械轧辊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项目 50 万 t/a，20 万 t/a 预留给常州市金坛常鑫机械轧辊科技有限公司扩建，本项目租用剩余的 30 万 t/a	与报告书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4883m³/a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	与报告书一致
	排水：4111m³/a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经常州市金坛常鑫机械轧辊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隔油池处理达标后排入茅东污水处理厂	与报告书一致
	供电：27 万 Kwh/a		当地变电所	与报告书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废水 4111 m³/a	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经常州市金坛常鑫机械轧辊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隔油池处理达标后排入茅东污水处理厂	与报告书一致
	废气治理		1 套脉冲布袋除尘设备（耐冲击布袋）、集气罩及 1 根 20m 排气筒	本次验收工程，破碎机暂不安装使用，故未安装除尘设备
	噪声治理		建筑隔声、减震垫等	与报告书一致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占地面积 8㎡，容积 40m³	与报告书一致
			危废仓库：占地面积 8㎡，容积 40m³	
生产组织安排	现有员工约 5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天运行 16 小时，年运行时间 4800 小时			与报告书一致

项目实际设备清单见表 3-3。

表 3-3　实际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电磁吸盘	MW61-200250L/1-75A	1	与报告书一致
2	打包机	Y81K-315	1	未超过报告书要求
3	龙门剪切机	Q91-1250	1	未超过报告书要求
4	行车	10 吨，250KW	2	未超过报告书要求
5	自卸翻斗车	16T	1	与报告书一致
6	钢筋切断机	650 型，90KW	1	未超过报告书要求
7	抓钢机	20T	2	与报告书一致
8	龙门吊	10T,35KW	1	与报告书一致
9	移动式辐射监测系统	/	1	与报告书一致
10	成分检测设备	-	1	与报告书一致
11	地磅	20M	1	与报告书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物质形态	储存方式
原辅材料	轻薄废钢	t	15万	固态	散装堆放于原料堆场
	压块废钢	t	25万	固态	散装堆放于原料堆场
	废钢板	t	5万	固态	散装堆放于原料堆场
	废铁	t	2.5万	固态	散装堆放于原料堆场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给水由当地自来水公司供给，共需新鲜 4883m^3/a，本项目用水情况见表 3-5。

表 3-5　项目用水情况

序号	用水	依据	水量（m^3/a）	来源
1	生活用水	根据企业实际使用情况，现有员工约 40 人，年生产 350 天，用水以 80 L/人·天计	1120	自来水
2	绿化用水	绿化面积 7526 ㎡，按用水量 3 L/㎡·天,150 天/年计	3763	

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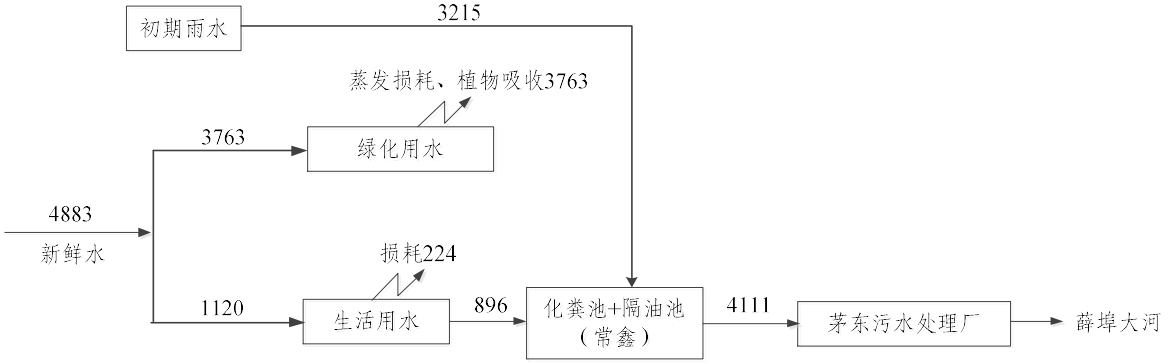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3/a）

3.5 生产工艺

实际生产过程中产品的生产工艺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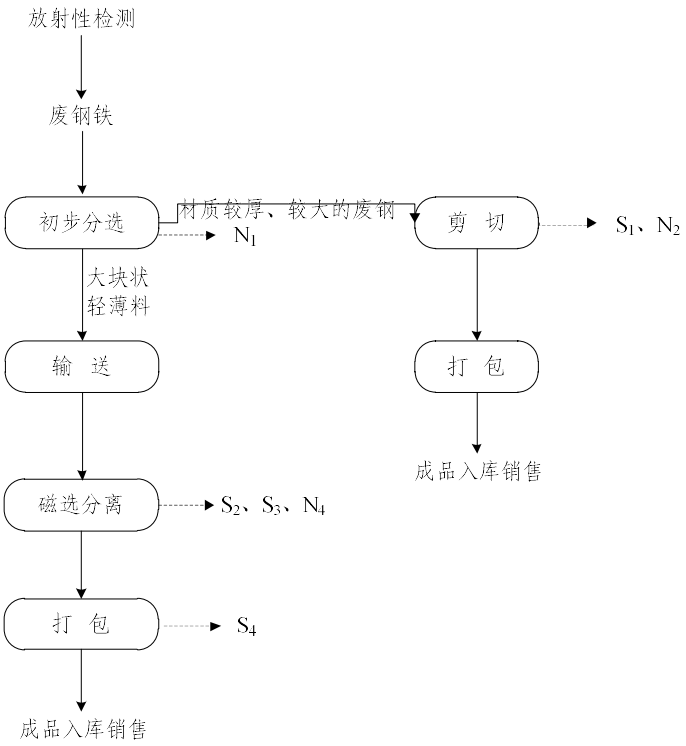

(G-废气、S-固体废物、N-噪声、W-废水)

图 3-5 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1、废钢铁回收至厂区内，过磅后通过移动式辐射检测设备检验合格后送入车间内废钢铁堆放区待处理。

2、废钢铁由抓钢机上的电磁吸盘进行磁力分拣，将分类后的钢铁运至成品堆放区存放此过程将产生渣土等非金属夹杂物。

3、经磁力分拣后的不便于加料入炉的异性废钢或大块废钢，需进行剪切，使其现状、尺寸便于加料入炉。剪切采用液压废钢剪切机进行冷态剪切。

4、经剪切后的薄型废钢、蓬松的废钢需进行打包处理，采用液压打包机，将废钢压缩成500×500×500大小的方块。

5、经剪切、打包后的废钢铁在车间内成品堆放区存放。

本次验收不包括放射性检测设备、工艺辐射验收；本次验收不包括破碎工艺验收。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无施工期污染。

二、运营期

（1）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废水为生活废水。

（2）废气

本项目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无破碎工序，无工艺废气产生。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噪声，涉及的噪声源主要有电磁吸盘、行车等设备。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非金属夹杂物和生活垃圾。

3.6 项目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变动分析见表3-6。

表3-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类别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核实情况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	情况属实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生产能力未增加； 本次验收为阶段验收，验收生产能力为设计生产能力50%	情况属实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	配套的仓储设施总储存容量未改变	情况属实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生产装置未增加，目前破碎生产设备尚未入厂，无破碎粉尘产生	情况属实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选址未发生变化	情况属实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实际总平面布置未发生改变	情况属实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情况属实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厂外管线路未发生变动，环境影响和环境风险未增加	情况属实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未发生变化	情况属实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现状无破碎工艺，未配套废气装置；产生的废水经经常州市金坛常鑫机械轧辊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隔油池处理达标后排入茅东污水处理厂；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收集处置	情况属实

通过对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核实，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本次验收为分段验收，验收产能为设计产能50%，生产工艺目前无破碎工序，环保措施目前暂无配套的废气处理措施，生活废水经常州市金坛常鑫机械轧辊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隔油池处理达标后排入茅东污水处理厂；产生的非金属夹杂物和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收集处置。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该建设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废水为生活废水，经常州市金坛常鑫机械轧辊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隔油池处理达标后排入茅东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放源	废水量（m^3/a）	污染物	处理设施		备注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4111	化学需氧量（COD）、悬浮物（SS）、氨氮（NH_3-N）、总磷（TP）	化粪池	化粪池	/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图 4-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本项目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无破碎工序，无工艺废气产生。

4.1.3 噪声

噪声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或套)	等效声级[dB(A)]	治理措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龙门剪切机	1	70	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	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
2	抓钢机	2	80		
3	钢材装卸、转移	--	90		
4	空压机	1	75		

4.1.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3，一般固废堆场现场照片见图 4-1。

表 4-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废物类别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备注
1	非金属夹杂物	一般固废	磁力分拣	固态	非金属物	/	50	收集处理	对外出售	与环评一致
2	有色金属		磁力分拣	固态	金属	/	1500	收集处理	对外出售	与环评一致
3	废包装材料		打包	固态	包装材料	/	5	收集处理	对外出售	与环评一致
4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剪切机	液态	废液压油	900-214-08	0.8	收集处理	委托金东环保处置	与环评一致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	固态	生活垃圾	/	6	收集处理	环卫部门	与环评一致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存等，生产车间内配备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等。

车间内的风险防范措施详见表 4-4。

表 4-4 厂区内各风险源处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风险源	采取的预防预警措施	管理负责人
生产车间	配备灭火器若干，室外消火栓	王静

常州源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立应急物资供应保障体系，在应急状态下，由公司应急指挥中心统一调配使用并及时补充。公司消防设施的储备基本能够应对突发环境事故，同时应不断完善应急能力，及时补充更新应急物资，并补充一定量的石灰、黄沙、防护手套等应急物资。环境应急物资及装备配置见表 4-5。

表 4-5 环境应急物资及装备配置表

序号	设施名称	规格	数量	分布位置	责任人
1	干粉灭火器	4KG	20	办公楼、车间内	王静
2	消防砂箱	/	2	车间内	王静
3	消防铲	/	2	车间内	王静
4	强光手电筒	/	1	车间内	王静
5	防毒面具	/	40	车间内	王静
6	长管式呼吸器	/	1	车间内	王静
7	担架	/	1	车间内	王静
8	急救药箱	/	1	车间内	王静

4.2.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4-6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实际建设环保设施名称	费用（万元）
废水	生活废水	COD、SS、NH_3-N、TP	铺设收集及输送管道；经常州市金坛常鑫机械轧辊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隔油池处理达标后排入茅东污水处理厂	5
噪声	电磁吸盘、行车等	噪音	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	10
固废	磁力分拣、办公	非金属夹杂物、生活垃圾	委外处理费用	5
地下水防渗	地面、管道等			20
绿化	绿化面积 7526 平方米			22
事故应急措施	灭火器等应急设施等			18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规范化设置			/
合计	/			80

5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总结论

建设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控制要求，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 环保专项行动方案要求；选址符合区域规划要求；清洁生产水平符合国家要求；所采用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三废污染物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现状；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项目的建设得到了大部分公众的支持，无人持反对意见。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在污染防治措施到位的情况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1.2 环评建议

(1)厂方投产后需严格管理，建立规范的生产管理制度。对工人加强教育，使其认识到“三废”排放对人身和环境的危害；

(2)厂方应保证落实各项环保措施，执行“三同时”制度，以保证投产后的污染治理；

(3)厂方应从原料的存放、运输、生产操作等环节抓好安全生产，落实各项防护与应急设施，杜绝生产事故和污染事故等的发生；

(4)应定期检查、维修废气、废水处理设施，防止污染物处理系统故障；

(5)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实验设备及公用工程设施、生产辅助设施等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定要求；

(6)加强原料、产品的储、运管理，防止事故的发生；加强固体废物在厂内堆存期间的环境管理，及时清运减少污染。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金环审〔2019〕58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源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废钢100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常州源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年处理废钢100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分析、结论及专家意见，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在拟建地址（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东环二路18号）建设，项目投资50000万元人民币，租用常州市金坛华能机械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所属厂房从事生产。项目建成后，将具备年产废钢压块100万吨的生产规模。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

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项目在设计、施工、投运期间应将环保要求纳入具体工作中，设立专门人员负责环保工作，制定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并予以落实。

（2）严格按照你单位申报的生产工艺流程进行生产，不得在建设地址从事未经审批的工艺及产品生产；你单位须配备辐射监测仪器，对入厂的废钢铁中的放射性元素进行分析检测，严禁任何含放射性元素的废钢铁入厂。（如有电磁辐射类仪器设施，应另行环境影响评价，报送有关部门审批）

（3）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雨污管网，本项目无工艺废水的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进入常州市金坛茅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工程设计中，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环评提出的要求。加强生产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5）合理布局车间和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6）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零排放”，并按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一般固废及危废暂存场所。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HW08）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在投产前签订处置协议；一般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送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所有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7）重视安全生产，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原料储运及生产过程中事故发生及事故性排放。

（8）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本项目新增废气排放口1个，雨污水排放口依托现有。

（9）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100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今后该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该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量必须满足我局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由常州市金坛环境执法局会同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人民政府监督管理。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项目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

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准之日满 5 年方开工建设，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审核）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编码：2018-320482-42-03-577390）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5 月 23 日

抄送：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人民政府，常州市金坛环境执法局，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23 日印发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经常州市金坛常鑫机械轧辊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隔油池处理达标后接管茅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具体标准件表 6-1。

表 6-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项目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的三级	pH（无量纲）	6~9
			COD	500
			SS	400
			动植物油	100
			LAS	2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B 等级标准	NH_3-N	45
			总氮	70
			磷酸盐（以 P 计）	8
			石油类	15
			SS	10
			LAS	0.5
			动植物油	1

6.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6-2。

表 6-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6.3 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评价标准 单位：Leq[dB(A)]

执行标准	标准限 [dB(A)]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6.4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申请总量见表 6-4。

表 6-4　项目总量指标申请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接管考核量（t/a）
废水	废水量 m^3/a	4111
	COD	0.544
	SS	0.638
	NH_3-N	0.027
	TP	0.003
	TN	0.031
	石油类	0.048

注：接管考核量为《常州源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钢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核定的全厂接管考核量。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表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化粪池出口	pH、COD、SS、NH_3-N、TP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2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表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_1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等时间间隔采样
G_2~G_4	厂界下风向		

7.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7-3，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共布设 4 个测点（Z_1-Z_4）	等效（A）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设备及编号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	梅特勒 pH 计 K08601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HJ 828-2017	4mg/L	HCA-102 型 COD 消解器 K06301-K06302
	SS	水质 质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	ME104E 分析天平 K03701
	NH_3-N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K04701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89	0.01mg/L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K04701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3	2050 空气采样器 K08005-K08008、ME104E 分析天平 K03701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K06002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情况
废水	pH	梅特勒 pH 计	K08601	已校准
	COD	HCA-102 型 COD 消解器	K06301-K06302	已校准
	SS	ME104E 分析天平	K03701	已检定
	NH_3-N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K04701	已检定
	TP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K04701	已检定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2050 型空气采样器	K08005-K08008	已检定
		ME104E 分析天平	K03701	已检定
噪声	厂界噪声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K006002	已校准

8.3 人员资质

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均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和关于印发《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的通知中的技术要求进行。分析测定过程中，采取同时测定加标回收或平行双样等质控样的措施。实验室采用平行样、全程序空白、加标回收等质量控制方法。各污染物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8-3。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每次采样前后均使用已检定合格的校准仪器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各污染物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8-3。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的声级计在测试前、后均使用已检定合格的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0.5dB。

8-3 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类别	样品数(个)	全程序空白			平行样检查						加标回收检查						有证物质		
							现场平行			室内平行			空白加标			样品加标					
				检查数(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检查数(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检查数(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检查数(个)	回收率(%)	合格率(%)	检查数(个)	回收率(%)	合格率(%)	检测值（mg/L）	标准值（mg/L）	合格率(%)
1	pH	废水	8	/	/	/	2	25	100	/	/	/	/	/	/	/	/	/	/	/	100
2	SS		8	/	/	/	/	/	/	/	/	/	/	/	/	/	/	/	/	/	/
3	COD		8	2	25	100	2	25	100	1	12.5	100	/	/	/	/	/	/	483	480±7	100
4	NH_3-N		8	2	25	100	2	25	100	1	12.5	100	/	/	/	1	95.60	100	/	/	100
5	TP		8	2	25	100	2	25	100	1	12.5	100	/	/	/	/	98.95	100	/	/	100
6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32	8	25	100	/	/	/	/	/	/	/	/		/	/	/	/	/	/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于2019年5月24日～25日对常州源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钢加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大于设计负荷的75%（见附件三），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具体工况见表9-1。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产品	验收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吨）	负荷（%）	实际产能（吨）	负荷（%）
		2019年5月24日		2019年5月25日	
钢铁	50万吨/年	1600	80.0%	1675	83.8%

9.2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9-2。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及监测值			
				COD（mg/L）	SS（mg/L）	NH_3-N（mg/L）	TP（mg/L）
W1	化粪池出口	2019.5.24	第一次	75	16	2.96	0.26
			第二次	96	18	2.84	0.23
			第三次	86	13	2.8	0.28
			第四次	82	15	2.9	0.24
		接管标准		400	200	35	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19.5.25	第一次	87	15	2.9	0.28
			第二次	96	13	2.99	0.26
			第三次	98	16	2.78	0.22
			第四次	76	14	2.83	0.25
		接管标准		400	200	35	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2019年5月24日~5月25日化粪池所排废水中COD、SS、NH_3-N、TP的浓度日均值均达到茅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9.3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评价

9.3.1 无组织排放源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9-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单位：mg/m³）			
			上风向 G_1	下风向 G_2	下风向 G_3	下风向 G_4
2019.5.24	颗粒物	第一次	0.222	0.378	0.4	0.333
		第二次	0.289	0.356	0.444	0.378
		第三次	0.267	0.422	0.489	0.4
2019.5.25		第一次	0.2	0.356	0.378	0.4
		第二次	0.244	0.422	0.489	0.444
		第三次	0.289	0.4	0.467	0.422
标准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4 个监测点位的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0.489mg/m³。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周界外最高浓度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9.4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

2019 年 5 月 24 日~5 月 25 日厂界噪声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4。

9-4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评价
			昼间	昼间	
2019.5.24	Z_1	东厂界外 1 米	55.7	65	达标
	Z_2	南厂界外 1 米	56.7		达标
	Z_3	西厂界外 1 米	55.9		达标
	Z_4	北厂界外 1 米	56.4		达标
	Z_1	东厂界外 1 米	46.4	55	达标
	Z_2	南厂界外 1 米	47.9		达标
	Z_3	西厂界外 1 米	47.0		达标
	Z_4	北厂界外 1 米	47.2		达标
2019.5.25	Z1	东厂界外 1 米	55.5	65	达标
	Z2	南厂界外 1 米	56.7		达标
	Z3	西厂界外 1 米	55.8		达标

	Z4	北厂界外 1 米	56.9		达标
	Z1	东厂界外 1 米	46.8	55	达标
	Z2	南厂界外 1 米	47.6		达标
	Z3	西厂界外 1 米	46.6		达标
	Z4	北厂界外 1 米	47.2		达标

2019 年 5 月 24 日~5 月 25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夜间噪声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9.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本次验收结果计算，本项目的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算表见表 9-5。

表 9-5 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算表

废水来源	污染物	接管考核量（t/a）	实际年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废水排放量	4111	4111
	COD	0.544	0.544
	SS	0.638	0.638
	NH_3-N	0.027	0.027
	TP	0.003	0.003
	TN	0.031	0.031
	石油类	0.048	0.048

注：该项目现有员工约 40 人，年工作日 350 天，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111m^3/a。

结果表明，本项目产生的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均未超过《扬州源胜达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废钢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核定的全厂接管考核量。

10 验收监测结论

本报告验收监测结论只对验收当时的情况负责，具体结论如下：

10.1 废水

经现场监测，该项目厂区化粪池出口 5 月 24 日~25 日废水中 COD、SS、TP、NH_3-N 各指标浓度监测值均达到茅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10.2 废气

经现场监测，2019 年 5 月 24 日~5 月 25 日期间，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的周界外最高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3 噪声

经现场监测，2019 年 5 月 24 日~5 月 25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夜间厂界噪声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监测值均满足标准要求。

10.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非金属夹杂物和生活垃圾均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10.5 总量控制情况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产生的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废水量 4111m3/a，COD：0.544t/a、SS：0.638t/a、NH3-N：0.027t/a、TN：0.031t/a 、TP：0.003t/a、石油类0.048t/a；均未超过《常州源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钢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核定的全厂接管考核量。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10.6 建议和要求

按照《常州源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钢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环评批复要求进一步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确保环境安全；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增强环保意识，确保环境安全；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安全处置工作，确保环境安全；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进一步规范设置各类环保图形标志牌。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源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废钢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金坛区薛埠镇东环二路 1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废钢铁 10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废钢铁 50 万吨	环评单位	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金环审[2019]5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9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0.2			
	实际总投资	4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所占比例（%）	0.2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22	其他（万元）	38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COD	/	51	400	/	/	0.544	0.544	0	0.544	0.544	/	0.544
	SS	/	23	200	/	/	0.638	0.638	0	0.638	0.638	/	0.638
	NH_3-N	/	0.445	35	/	/	0.027	0.027	0	0.027	0.027	/	0.027

业建设项目详填）	TP	/	0.03	4	/	/	0.003	0.003	0	0.003	0.003	/	0.003
	非金属夹杂物	/	/	/	50	50	0	0	0	0	0	0	0
	有色金属	/	/	/	1500	1500	0	0	0	0	0	0	0
	废包装材料	/	/	/	5	5	0	0	0	0	0	0	0
	废液压油	/	/	/	0.8	0.8	0	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	/	/	6	6	0	0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